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
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竹圍村、赤水村、三崙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20屆鄉長選舉、名間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名間鄉竹圍村、赤水村、三崙村第23屆村長選舉，**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**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鄉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陳翰立	衛道中學	1.第19屆南投縣名間鄉鄉長 2.南投縣議會第17、18、19屆議員 3.南投縣網球委員會主委 4.南投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5.南投縣綠野協會會長 6.名間國際同濟會會長 7.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經濟學士 8.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8年8月29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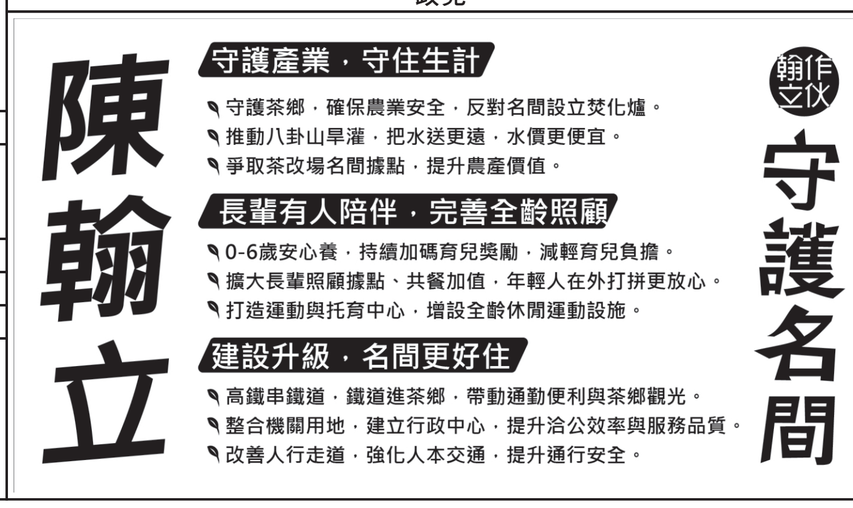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蔡宗智	1.中州科技大學碩士 2.吳鳳科技大學 3.國立南投高級職業學校 4.南投國民中學 5.僑建國民小學	1.南投市民代表 2.南投縣議員蔡明源服務處主任 3.勵馨基金會主委 4.南投國小家長會會長 5.南投縣體育會常務監事 6.第18、19、20屆南投縣議員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8年8月23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① 宜居名間｜打造幸福生活
完善基礎建設，改善交通環境，強化防災韌性，打造安全、便利、宜居的幸福名間。

② 孕育名間｜綻放孩童光芒
重視孩子成長，完善育兒支持，扎根教育與品格，讓每位孩子都能自信成長、快樂學習。

③ 健康名間｜守護每個家庭
增強醫療照護，推動長照與高齡友善，縮短城鄉醫療落差，守護每一個家庭健康。

④ 活力名間｜返鄉創造未來
支持青年返鄉，結合AI、品牌行銷與觀光，讓農業升級、產業創新，創造名間新未來。

⑤ 文化名間｜觀光人文推廣
串聯茶鄉文化、宗教信仰與觀光亮點，打造名間品牌，讓世界看見名間。

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【第三選舉區】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余蕎安	中州科技大學工學學士 亞洲大學管理學碩士	立法委員游顯服務處特助 南投縣議員蔡宗智服務處秘書 名間鄉團委會第18、19屆副會長 名間鄉團委會第17屆副總幹事 南投縣紅十字會名間鄉實物站站長 卓越青工會第3、4屆副會長 三崙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同德高中110年家長會副會長 同德高中111、112年家長會會長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3年7月30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高雄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無政黨包袱，堅持在地、專職服務，以鄉親需求為最優先。

二、認真監督鄉政，強化溝通協調，讓公所更貼近民意、提升服務效率。

三、積極向各級機關爭取建設資源，改善生活品質。

四、嚴格監督預算，讓公帑用在鄉親需要的地方。

五、關懷弱勢及長者，促進族群融合，打造互助共好的環境。

六、支持並推動適合的福利政策，讓社會福利真正落實，共同打造「幸福名間」。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陳廣政	名崗國小畢業。三光國中畢業。南投高中畢業。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休閒事業管理科畢業。	赤水村第十四、十五屆村長。名間鄉代表會第十六屆副主席、第十七屆主席、第十八屆代表、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屆副主席、第二十二屆代表。淡江大學中小企業主持人研究班結業。淡江大學榮譽校友。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8年5月2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嘉義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團結和諧、理性問政。
2.勤走基層、廣納民意。
3.監督鄉政、嚴審預算。
4.反映民意、爭取建設。
5.排解紛爭、異中求同。
6.關懷弱勢、爭取福利。
7.好山好水、堅持守護。

村長選舉候選人【竹圍村】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黃啓樑	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。	名間鄉竹圍村第21屆村長。 名間鄉竹圍村第22屆村長。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2年10月27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。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陳添昇	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名間鄉公所立體停車場管理組長 現職：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生服照顧員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年1月29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三節有感
春節、端午、中秋舉辦活動，凝聚村民向心力。
二、敬老有心
重陽敬老、長者關懷不缺席。
三、弱勢有靠
急難、弱勢家庭主動關懷。
四、長者有伴
推動共餐、健康、樂齡活動。
五、福利有門
協助村民申請各項政府福利。

村長選舉候選人【赤水村】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陳松明 	三光國中畢業	第18屆赤水村長 第19屆赤水村長 第20屆赤水村長 第21屆赤水村長 第22屆赤水村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0年8月2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改善生活環境。
2.爭取地方建設。
3.配合政令宣導。
4.熱誠真心、用心服務村民。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陳勇村 	名崗國小 三光國中 達德商工職業學校	名崗國小第十五任家長會長、赤水社區守望相助隊第二任隊長、現任赤水村竹圍村萬善堂主任委員、現任赤水社區理事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年1月1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秉持服務庄眾、為庄民服務
一本初衷。

村長選舉候選人【三崙村】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楊紋練 	弓鞋國小 三光國中	一、三崙社區守望相助隊三屆隊長 二、三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、三崙村第19、20、21、22屆村長 四、三光國中家長會副會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4年4月22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積極爭取建設，美化社區環境。
2.爭取各項福利。
3.認真、打拼，創造三崙村好未來。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0投開票所	南雅村集會所2樓	南雅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1投開票所	文武廟代化堂前廣場	中正村	1-7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2投開票所	文武廟代化堂辦公室	中正村	8-9, 16-18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3投開票所	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地下1樓	中正村	10-14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4投開票所	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	中正村	15, 19-22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5投開票所	名間國民小學	中山村	1-5, 16-17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6投開票所	中山社區活動中心	中山村	6-15, 18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7投開票所	濁水村集會所	濁水村	1-11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8投開票所	濁水村福興宮辦公室	濁水村	12-18
南投縣名間鄉第0339投開票所	新民村集會所	新民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0投開票所	炭窯村集會所	炭窯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1投開票所	新街村集會所	新街村	1-6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2投開票所	新街村朝聖宮廟埕廣場	新街村	7-13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3投開票所	新街國民小學	新街村	14-20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4投開票所	玄龍宮	新街村	21-26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5投開票所	東仁社區活動中心	東湖村	1-15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6投開票所	僑興國民小學	東湖村	16-26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7投開票所	仁和村集會所	仁和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8投開票所	萬丹社區活動中心	萬丹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49投開票所	田仔社區活動中心	田仔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0投開票所	大坑村集會所	大坑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1投開票所	大庄村集會所	大庄村	1-10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2投開票所	大賢宮	大庄村	11-22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3投開票所	廍下社區活動中心	廍下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4投開票所	赤水社區活動中心	赤水村	1-10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5投開票所	錦梓社區活動中心	赤水村	11-20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6投開票所	竹圍社區活動中心	竹圍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7投開票所	三崙社區活動中心	三崙村	2-14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8投開票所	弓鞋社區活動中心	三崙村	1, 15-22
南投縣名間鄉第0359投開票所	松嶺社區活動中心	松山村	1-9
南投縣名間鄉第0360投開票所	松嶺社區活動中心	松山村	10-14
南投縣名間鄉第0361投開票所	松柏村集會所	松柏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62投開票所	崁腳村民眾活動中心	崁腳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63投開票所	埔中社區活動中心	埔中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64投開票所	新厝村集會所	新厝村	全村
南投縣名間鄉第0365投開票所	厦新社區活動中心	新光村	10-17
南投縣名間鄉第0366投開票所	三光社區活動中心	新光村	1-9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2.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㊀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欄	號次欄	候選人相片欄	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 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5.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7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1.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

2.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一項之情事。

3.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